

# 建设类专业建设法规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余立中

(广州大学 商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建设法规课程是高校建设类工程管理专业及建筑、土建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在培养学生的建设领域法律意识和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课程内容条文多、专业性及综合性强的特点,广州大学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方面对《建设法规》课程进行了改革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建设法规;课程;教学实践;及时教学

中图分类号:TU;D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09)01-0025-03

## 一、建设法规课程教学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建设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体现国家组织、管理、协调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各项建设活动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原则。建设法规课程对我国建设领域内现行的法律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包括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和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sup>[1]</sup>。建设法规课程为工程管理专业及建筑、土建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它主要研究建设领域内的法律问题,明确要求学生掌握建设领域内的重要的法律法规。经过多年的教育和教学改革,高校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本科教学仍然面临课程教学引不起学生学习兴趣的问题。建设法规课程也是如此,由于该课程具体条文多,专业性、综合性强,同样面临这样的尴尬局面。目前,在高校教学的课堂上仍然是教师讲、学生听的传统教学模式。

## 二、多方位实施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针对上述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现状,广州大学在开设建设法规课程中针对建设类不同专业,因材施教,不断更新和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课程建设上不断探讨和实践。

### (一)改革教学内容

(1)强化学生对法律法规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定的理解和掌握。建设法律制度是工程建设依法管理的基础和依据,但在我国法律意识比较薄弱,而且法制建设不完善,这些都为教学带来了相当的难度。在教学中,一方面要强化对建设法律法规,尤其是最新颁布的建设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的学习,同时还要就其规定的背景、原由、原理等作深入的分析,为学生们今后依法管理工程建设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

收稿日期:2008-12-25

作者简介:余立中(1958-),男,广州大学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建设法规与合同管理的教学与研究,(E-mail) shelizhong@163.com。

欢迎访问重庆大学期刊网 <http://qks.cqu.edu.cn>

(2)对工程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不同专业进行针对性介绍。工程建设一般而言分为建设前期、建设中期及后期管理等阶段,每一阶段基本上制订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不同专业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学习的重点也不同,如:针对房地产专业的学生强调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对工民建等土木建筑类专业的学生则重点是建筑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质量管理条例,而对投资与造价专业的学生则不仅包括上述法律法规,还要重点介绍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

(3)联系实际,对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中影响较大的突出的实际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包括:结合当地的工程建设看城乡规划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土地开发与利用问题,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问题,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争议问题,工程的联营、分包、再分包、转包、挂靠问题,工程垫资问题,工程担保、保险问题,以及工程合同纠纷的解决问题等。

### (二)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

通过建立教学网站和专题学习网站,并在授课过程中,注重创造情景,启发思维,注入新意,以“新”激“兴”。

(1)采用“及时教学法”。及时教学产生于20世纪末的美国,是由诺瓦克(Gregor Novak)教授等人了解决在长期的教学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教学问题所提出的一种科学有效的教学方法<sup>[2]</sup>。传统的本科生教学存在一定的局限,尤其是以教师讲授、灌输为主的教学方法令学生感到枯燥乏味,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而利用网络在信息传递上无与伦比的优势和不受时间限制的特性,实现教师和学生之间随时随地自由沟通,开放式教育和学生自主学习环境,可以大大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2)采用“案例教学法”搞好案例教学。几年来,从有关的教材、专著、全国监理工程师、造价师统考,以及从有实际经验的现场管理人员中收集了近百个案例,编写成案例选编和教材配合讲授,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通过案例分析强化了学生对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城市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等建设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和内容的理解。

(3)采用“参与式”教学,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和管理实际工作。该校建设法规课程主要任课教师大多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参与了广州地铁、新

白云机场,国际会展中心、广州大学城等重大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在教学中,往往注重把在做这些工作时遇到一些现实的、具体的工程建设与管理问题带入课堂,与学生一起讨论,让学生分析、研究,充分发表意见

### (三)强化实践教学

在教学过程中,不仅完成好理论教学,还充分利用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1)通过工程实际案例分析,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建设法规课程一般每讲一法,就要选择既满足教学要求又使学生感兴趣的案例进行分析和探讨,让学生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工程管理实践中,提高学生的处理争议、按程序办事、解决工程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

(2)通过社会实践,使学生掌握工程法律法规的具体运用。通过联系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利用课余时间参与、旁听工程索赔的仲裁和诉讼过程,了解和熟悉仲裁、诉讼的基本要求和程序,进一步加深对建设法规课程的理解,提高在工程管理工作中依法办事的能力。

(3)加强与建设企业的联系,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利用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共计七周的时间到实习基地(包括建筑公司、监理公司等实际单位)参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管理和工程索赔事项,包括解决争议的依据、资料的积累和争议处理的方式方法等问题<sup>[3]</sup>。

### 三、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效果

通过对建设法规课程的学习,学生对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法律法规有了全面的认识和把握,对工程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能进行理性的分析,具体表现在学生研究这方面的毕业论文达到一定水准,有两篇本科学生在工程管理方面的毕业论文发表在全国核心期刊上。

通过教学方法的改革,尤其是“及时教学法”的应用,充分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生出勤率高,老师讲授时学生认真听讲,讨论时课堂气氛活跃,学生们能大胆发表自己的意见,归纳能力、表达能力得到提高。而最重要的是促进了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由过去依赖书本、依靠老师、按部就班、死记硬背的线性学习转向学会利用资源、自主学习和具有个性特征的跨越式学习。

通过对建设法规课程学习的探索和实践,学生们在拟订工程建设单位的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制订索赔计划,编写索赔报告等方面增强了动手能力,部分学生在实习单位参与的实际工作中,能运用所学到的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解决一些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更有不少学生毕业后,在单位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上手较快,受到用人单位好评。

#### 四、课程教学改革的体会

建设法规课程经过多年的建设,已成为学校一门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特色的课程,在教学条件、教材建设、多媒体教学和教学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而采用及时教学法,进行研究性学习,也成为了本课程的特色。本课程于1999年被评为华建西院院级重点课程,2001年评为广州大学校级重点课程。

(1)要搞好一门课程的建设涉及的内容方方面面,不仅包括教师队伍的建设,还包括教材、设施的等教学条件的建设。在建设法规课程的建设中,一是出版了教材,教材注重理论与工程实践相结合,既有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定,又有实际案例与评述;二是建立了内容丰富的教学网站和专题学习网站。网站的建立,不仅极大地拓宽了知识传授的辐射范围,更重要的是这一种全新的教学方式,其教学内容、组织形式和学习方式等都与传统的常规课程教学不同。因此,教学网站的建立也为教学改革提供了前提和基础,三是申报了教研课题,各级各类教研课题对于课程教学改革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与时俱进,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提高。建设法规课程最早采用的是案例教学法,使学习的理论不

再空洞、乏味。随后,结合实际又提出了“参与式”教学,使得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表达能力得到提高。随着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使用,基于网络环境下的教育已悄然而至,建立开放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体系成为教育发展的迫切要求。“及时教学”就是一种通过“基于网络学习任务”和“以学生的自主性学习为主的课堂教学”之间的互补与互动进行教与学的形式。采用以上三种教学方法,对于提高学生学习和提高综合能力有积极影响作用,同时对提高教学水平有很大帮助。

(3)现代高等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培养应用性人才,即既要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又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教学中,要做到理论教学与实践结合,既在理论教学中辅助一些实际案例来丰富理论教学,使得课堂教学不脱离实际,同时在实践教学中又能将现实问题得到理性升华,用理论指导实践。这种理论与实践教学融合,不仅提高了学生的理论水平,而且培养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因此,教师要加强与建设系统企业的联系,通过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接触社会和实际工作的条件和场所,这不仅对于完成教学工作有较大的帮助,而且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

#### 参考文献:

- [1] 余立中. 建设法律制度及实例精选[M].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
- [2] 余立中,赵建华. 及时教学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J]. 高教探索,2006(2):76-77.
- [3] 余立中. 土建类学生工程合同管理能力的培养与探索[J]. 高等建筑教育,2004(2):59-62.

## Reformation and Exploration on the Course of Building Law for Specialty of Construc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E Li-zhong

(School of Busines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course of building law is the basic and major subject for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architecture and civil construction related disciplin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t is very important in bringing up the students awareness of law and abilitie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urse, which are omnibus, professional and comprehensiveness, the reformations and explorations on contents, means and practices in teaching were explored. Good teaching results were gained after the innovations.

**Key words:** building law; course; teaching practice; just-in-time teaching